**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不与本项目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八、保证中标之后，我方保证委派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格的服务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无不符合参加此项目投标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入库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十、如在投标过程、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工程于2022年 7月 5 日 15 时 30 分开标，在此时间段内我公司能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我公司都不会因此而提出异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十二、如因项目实施的不确定因素，需要调整项目名称或发包人名称，需勘察人重新提供勘察成果等资料（八份），勘察人应积极无偿予以配合，同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